## 「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修正對照表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一、本點新增。
(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		二、 配合法制體例,新增本點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內容規定。
辦理綠化推廣、教育講		
座、病蟲害防治推廣、		
提升市民綠美化知識及		
農耕推動活動等計畫,		
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補助範圍如下:	一、計畫目的:	一、點次遞移。
(一) 結合本市「田園城市」	(一)結合 <u>臺北市政府</u> 「田園	二、 <u>酌修文字。</u>
政策,辦理屋頂綠化推	城市」政策, <u>包含</u> 辦理	
廣、蔬果栽培教育講	屋頂綠化推廣、蔬果栽	
座、蔬果病蟲害防治推	培教育講座、蔬果病蟲	
廣、農耕推動活動、園	害防治推廣、農耕推動	
藝療 <u>育</u> 志工培訓與服	活動、園藝 <u>療癒</u> 志工培	
務。	訓與服務。	
(二) 培訓綠化志工,使具專	(二) 培訓綠化志工,使具專	
業綠化技能,俾以投入	業綠化技能,俾以投入	
<u>本市</u> 綠化服務工作,協	臺北市(以下稱本市)綠	
助綠化推廣。	化服務工作,協助綠化	
(三) 辦理市民綠化教育講	推廣。	
座、提供市民參與綠化	(三) 辦理市民綠化教育講	
教育及經驗交流機會、	座、提供市民參與綠化	
宣導綠化效能,建立城	教育及經驗交流機會、	
市永續綠化之基礎。	宣導綠化效能,建立城	
(四)辦理植物診所服務,由	市永續綠化之基礎。	
專家及綠化志工提供植	(四)辦理 <u>花市</u> 植物診所服	
物栽培及病蟲害 <u>防治</u> 免	務,由專家及綠化志工	
費諮詢,並定期辦理植	於花市現場提供植物栽	
物病蟲害 <u>防治</u> 講座,以	培及病蟲害管理免費諮	
提升市民照顧 <u>花卉植物</u>	詢,並定期辦理植物病	
的能力。	蟲害 <u>管理</u> 講座,以提升	
	市民照顧 <u>花木</u> 的能力,	
	促進花卉消費意願。	
	二、計畫主管機關:臺北市政	一、本點刪除。
	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	二、本點移至修正規定第一點
	本局)。	合併內容。
三、申請補助對象為本市從	三、申請單位資格:本市景	一、酌修文字。

事景觀、園藝或農業推	觀、園藝或農業推廣相關	
廣相關法人 <u>或</u> 團體。	法人、團體或教育學術、	
	研究機構等。	
	四、申請期限:公告於本局網	一、本點刪除。
	站。	二、本點移至修正規定第五點
		合併內容。
四、 申請補助執行內容及期	五、計畫執行期限:公告於本	一、點次遞移。
間由本局公告。	<b>局網站。</b>	二、合併現行規定第四點,並
		酌修文字。
五、補助標準:	六、補助基準:	一、點次遞移。
(一) 單一計畫之最高補助額	一、補助金額為本局核准計畫	二、修正本點第二款有關講師
度以該年度本局「都市	所須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費、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
田園推廣補助」預算百	<u>分。</u> 單一計畫之最高補助	席費支付規定。
分之六十為上限。	額度以該年度本局「都市	
(二) 講師費如以本局補助款	田園推廣補助」預算百分	
支付,應依 <u>行政院訂定</u>	之六十為上限,全部核准	
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	之申請案,合計不得超過	
定辦理; 差旅費應依行	本局年度補助預算總額。	
政院訂定之國內出差旅	二、講師費如以本局補助款支	
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付,應依 <u>「軍公教人員兼</u>	
專家學者出席費應依行	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	
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	定」規定辦理;差旅費如	
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	以本局補助款支付者, <u>應</u>	
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三) 計畫辦理須進行採購	點」規定辦理。	
者,本局補助金額占採	三、計畫辦理須進行採購者,	
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	本局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	
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	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	
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	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	
相關規定辦理。	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	
六、 申請程序:	七、申請程序:	一、點次遞移。
(一) 申請單位須於申請期限	(一)申請單位須提送計畫書函	二、 調整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內,將計畫書二份及電	送本局審核,其計畫書內	順序,並酌修文字。
子檔一份函送本局辨	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	三、 本點第三款新增公職人員
理。	依據、補助單位、計畫聯	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應提
(二)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	絡人、執行期限、實施地	具身分關係揭露表。
名稱、計畫依據、 <u>申請</u>	點、計畫內容、實施方法	
單位、計畫聯絡人、執	與步驟、預算細目及預期	
سد. د د محس مساد د ا	I a haba	

效益等。

行期限、實施地點、實

施方法與步驟、預算細	(二)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	
目及預期效益等。	將計畫書二份及電子檔一	
(三)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份,以郵寄或人工送達本	
避規定應簽立切結書,	<u>局。</u>	
若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		
係人者,並應提具身分		
關係揭露表。		
	八、審核程序:申請單位所提	一、本點刪除。
	之計畫書,本局應組成審	二、本點移至修正規定第八
	查小組審核計畫內容及補	點。
	助金額,必要時得邀請申	
	請單位列席說明。	
七、 本局應組成審查小組,	九、審核項目:	一、點次遞移。
審核計畫內容及補助金	(一) 須符合本申請須知計畫	二、調整現行規定本點第三款
額,審核之項目如下:	<u>目的中之任一項。</u>	及第六款順序並酌修文
(一) 須符合第二點之補助範	(二)申請計畫須以改善、推廣	字。
<u> </u>	或教育宣導田園城市、 本市城市景觀改善及提	三、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並修
(二)申請計畫須以改善、推	本市城市京航政音及获 升市民綠美化知識為主	正第五款文字。
廣或教育宣導田園城市	題,且執行地點應在本	四、新增修正規定第三款及第
及本市城市景觀改善及	市行政轄區。	五款補助項目及補助申請
提升市民綠美化知識為	(三) 提升本市景觀、園藝產	等規定。
主題,且執行地點應在	業之預期經濟效益。	
本市行政轄區。	(四)為倡導性別平等觀念,	
(三) 申請補助項目與內容之	補助計畫內容應導入具 體之性別友善規劃。	
合理性。	(五)活動性質之計畫應評估	
(四)對市民之助益,受益人	受益人數,並統計參與	
數或經濟效益評估。	人員之性別比例。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	(六) 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	
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	效。	
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		
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		
及金額。		
(六) 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		
<u>效。</u>		
	十、補助款撥付:	一、本點刪除。
	(一) 經本局審核通過之計畫	二、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移至
	書,由申請單位掣據向	修正規定第九點合併內
	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	容。
	本局採一次核撥。	

- (二)申請單位須開立補助款 專戶,本專戶不得與其 他經費或補助款混用。
- 八、補助經費撥付及核銷程十一、經費使用與核銷: 序: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 期限內,檢送執行成果報 告一份及電子檔一份函送 本局辦理核銷。
- (二)補助經費不同預算科目間 不得流用,如各預算間必 須流用時,除雜支外,其 餘流入(出)數額不得超過 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五者, 由申請單位自行核定。流 入(出)數額超過原預算數 額百分之五者,須報本局 核准。
- 策宣傳,應符合預算法第 六十二條之一規定,適用 範圍包括文宣、摺頁、海 報、看板、布條、關東 旗、網頁、軟體、媒體廣 告及宣導品等。媒體範圍 包括平面、廣播、網路及 電視媒體。
- (四)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扣|(四)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 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 法」之規定,計畫中支付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所得,包括演講 酬勞、車馬費、稿費、出 (五)補助款專戶應於計畫執 席費、鐘點費時,應依相 關規範繳納。
- (五) 受補助單位須開立補助款 專戶,補助經費如有剩餘 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亦應 繳還。

- (一)補助經費不同預算科目二、調整現行規定本點第一 間不得流用,如須流用
  - 者,須辦理計畫變更申 請。
- (二)補助經費之使用如涉及 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 定,適用範圍包括文 宣、摺頁、海報、看 板、布條、關東旗、網 頁、軟體、媒體廣告及 宣導品等。媒體範圍包 電視媒體。
- (三)補助經費之使用如涉及政(三)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 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 辦法 | 之規定,計畫中 支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得, 包括演講酬勞、車馬 費、稿費、出席費、鐘 點費時,應依相關規範 繳納。
  - 執行期限前,檢送執行 成果報告三份及電子檔 光碟一份函送本局辦理 核銷。
  - 行完成時結清,孳息繳 回本局。補助經費如有 剩餘,應按補助比例繳 還本局。
  - 應繳還本局。其所產生之 (六) 計畫執行之收據、發 票、各類所得扣繳證明 等支出原始憑證,應依 預算科目分類,製表繳

- 一、點次遞移。
  - 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順 序,合併現行規定第十點 相關內容並酌修文字。
- 政策宣傳,應符合預算三、為配合本府一百十年十一 月十六日函頒修正「臺北 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 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 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將 本點「支出憑證」修正為 「支用單據」。
- 括平面、廣播、網路及四、新增本點第七款新增登載 民間團體補 (捐)助系統 (CGSS) 相關規定、本點 第八款支付款項、本點第 九款資訊公開等規定。

- (六) 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檢附補 助款之全部支用單據,詳 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 費總額製表繳回本局,並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規定辦理。
- (七) 本局將對民間團體補助資 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 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 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 複或總補助經費有無超出 所需經費等情形,以作為 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 據。
- (八)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 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 出支用單據之支付項目及 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 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九) 受補助單位應掣據向本局 申請核撥補助款,本局得 依計畫之性質採一次核 撥。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 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 供性質者,本局將按季予 以公開,內容包括計畫名 稱、受補助單位、核准日 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 額)等資訊。

回本局辦理核銷。檢附 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 「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 之補助計畫核銷憑證自 主檢核表」規定辦理, 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 部實支經費總額。

九、計畫變更申請:經核定補十二、計畫變更申請:

助之申請案,受補助單位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申請單 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 計畫執行期間確實有變更畫執行期間確實有變更之需求 之需求或因故無法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函報本局 應函報本局辦理計畫變辦理計畫變更。但變更申請以 更。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一次為限,惟因不可歸責或不 限,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 抗力之事由(天災、戰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 爭、暴亂、禁運、政府法 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 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時,則不在此限。

點次遞移。

畫內容執行時,則不在此 限。

## 十、計畫考核:

- |(一)執行期間,由本局監督計|(一)計畫執行期間,本局監督|二、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有關 畫之執行,於計畫執行完 畢後,依計畫績效評量標 準表各評量項目,評定計 畫執行績效,必要時本局 得召開檢討會議。
- |(二)績效評量分數未逾八十分| 數未逾七十分者,連續二 年不予補助。
- (三)為強化補助管考作業,由 本局辦理訪視作業,並訂 定相關訪視作業程序。
- 十一、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十四、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一、點次遞移。 回補助款:
- 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 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 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 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 補助款:
  -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 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 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 2. 檢附不實之支用單據辦 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 之不實情事。
  - 3.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 法令規定之情事。
- (二)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 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 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 年。

## 十三、計畫考核:

- 計畫之執行,申請單位須 按季填報計畫執行進度 表。本局於計畫執行完畢三、新增修正規定第二款及第 後,依各評量項目,評定 計畫執行績效,必要時本 局得召開檢討會議。
- 者,隔年度不予補助;分(二)計畫執行績效列 A 級者, 隔年申請補助計畫得於審 核時加總分三分;列 B 級 者,加總分一分;列 C 級 者,不予加分;列 D 級 者,扣總分一分;列 E 級 者,扣總分三分。

- 、點次遞移。
- 須按季填報執行進度表規 定。
- 三款績效評量分數及補助 管考訪視作業規定。

- 回補助款:
- |(一)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三、為配合本府一百十年十一 之一者,本局得視節輕 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 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 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 部或一部補助款:
  -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 文件提出申請,或有 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 情事。
  - 2. 計畫執行成效不佳、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 3.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 辦理核銷或有虛報、 浮報之不實情事。
  - 4.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 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二) 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 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 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 年至五年。

- 二、本點第一款第二目刪除。
  - 月十六日函頒修正「臺北 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 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 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將 本點「支出憑證」修正為 「支用單據」。

十五、注意事項:

一、本點刪除。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	二、本點第一款已移列修正規
	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	定第八點第六款。
	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	三、本點第二款「臺北市政府
	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
	(二)其餘應依「臺北市政府各	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
	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意事項」已落實於本須知
	(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	規定內容,無須另行規
	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定,爰刪除。
十二、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	<u>十六、</u> 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	點次遞移。
由本局定之。	由本局定之。	